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有关规定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要求而做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